宜都市乡镇文体中心、村级文体广场

先建后补实施方案

(2025-2030)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文化体育健身需求为目的，通过“先建后补”方式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领域阵地设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依据和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，文旅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财政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省文旅厅《关于推动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湖北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》，省体育局《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鄂体〔2023〕5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乡镇文体服务中心和村级文体广场建设标准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文体服务中心

建设标准适用于各乡镇（街道）新建或改造提档升级的文体服务中心。**一是程序完备。**项目立项、土地征用、建设规划等手续齐全。**二是系统规划。**选址科学、交通便利，15分钟健身圈人群占总人口50%以上；功能齐全，“三室一厅”规范，有文体活动器材，广场硬化面积达600平方米以上。**三是保障到位。**经费预算落实，有专人管理；建筑面积对标服务人口数量达标（服务人口5万人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、服务人口3万—5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、服务人口1万—3万人或1万人以下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）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文体广场

建设标准适用于各村（社区）新建或改造提档升级的文体广场。**一是硬件设施达标。**场地硬化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，选址地点人口密集、交通便利，符合通水、通电、通路的基本要求，配套有绿化带、灯光、音响、文体活动器材（如篮球场、羽毛球场、健身路径等），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或舞台。**二是软件建设规范。**设有公共文化体育宣传栏，组建有群众文体队伍，定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，制定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，基层村民（社区）群众支持建设比例达到70%以上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文体服务中心

维修改造提档升级的验收达标后，按照投资额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；新建阵地通过验收达标后补助100万元/个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文体广场

各村（社区）新建或改造提档升级的文体广场验收达标后，补助5万元/个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在上级体育彩票公益金、上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文体服务中心建设以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为申报单位，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初步同意，报市政府审批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；建设完工后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组织专班进行验收、公示，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，将设施或资金按程序拨付至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文体广场建设于每年2月以前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为申报单位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建设意向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；每年11月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申报资料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班进行验收、公示，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，将设施或资金按程序拨付至乡镇（街道）。

六、日常监管

（一）本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基层文体服务中心、文体广场建设中设施设备添置经费不足，严禁挪作他用，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，分年度对阵地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。

1. 乡镇文体服务中心、村级文体广场是社会公共文体场所，要倡导“服务社会，文体惠民”的建设理念，充分体现公益性，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设立文化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岗位，广泛开展群众喜爱的文体活动，落实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附件：1.宜都市乡镇（街道）文体服务中心建设补助申报书

2.宜都市村（社区）文体广场建设补助申报书

附件1

宜都市乡镇（街道）文体服务中心建设补助

申报书

（20年）

 镇人民政府

申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
| 批复文号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场地情况 | 硬化面积：平方米长：米宽：米 |
| 申请书（一、项目的基本情况 : 建筑面积、基本功能、硬化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并附项目照片，二、项目落成后的使用、管理情况和效益预估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年月日 |
|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| 序号 | 申报资料内容 | 是否具备 |
| 1 | 该项目纳入镇党委议事日程 | 有□无□ |
| 2 | 项目立项、土地征用、建设规划等手续齐全 | 有□无□ |
| 3 | 镇政府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 | 有□无□ |
| 4 | 有完善的管理维护制度 | 有□无□ |
| 5 | 建筑面积、广场硬化面积符合标准 | 有□无□ |
| 6 | 功能室、文体设施符合标准 | 有□无□ |
| 7 | 有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| 有□无□ |
| 8 | 有篮球、羽毛球教练或项目带头人 | 有□无□ |
| 9 | 服务5公里以内的健身人群 | 有□无□ |
| 10 | 有文体团队、有培训记录 | 有□无□ |
| 11 | 每年举办8次以上文体活动 | 有□无□ |
| 12 | 经费预算落实、全天候开放，有专人管理 | 有□无□ |
| 备注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乡镇申报意见 |  |
| 市文旅局审核意见 |  |
| 市财政局意见 |  |
| 市政府意见 |  |

附件2

宜都市村（社区）文体广场

建设补助申报书

（20年）

 镇人民政府

申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
| 批复文号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场地情况 | 硬化面积：平方米长：米宽：米 |
| 申请书（一、项目场地的基本情况：硬化面积、长度、宽度、排水沟和地面平整度是否符合要求，并附场地照片，二、项目落成后的使用、管理情况和效益预估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年月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| 序号 | 申报资料内容 | 是否具备 |
| 1 | 该项目纳入村党委议事日程 | 有□无□ |
| 2 | 村委会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 | 有□无□ |
| 3 | 有完善的管理维护制度 | 有□无□ |
| 4 | 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600㎡ | 有□无□ |
| 5 | 场地排水符合标准 | 有□无□ |
| 6 | 有供电专线，满足场地照明供电 | 有□无□ |
| 7 | 有1名以上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| 有□无□ |
| 8 | 文体设施齐全、能满足20人健身 | 有□无□ |
| 9 | 服务二公里以内的健身人群 | 有□无□ |
| 10 | 组建有文体团队、有培训记录 | 有□无□ |
| 11 | 每年举办2次以上文体活动 | 有□无□ |
| 12 | 全天候开放，有专人管理 | 有□无□ |
| 备注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村（社区）意见 |  |
| 所在乡镇申报意见 |  |
| 市文旅局审核意见 |  |
| 市财政局意见 |  |
| 市政府意见 |  |